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蒙古能源**”）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此項波動的任何原因。

蒙古能源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而未於蒙古能源之前的通告所公開者。

為完整起見，蒙古能源知悉明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報導有關 Liu Cheng Lin先生於大概十年前曾接受調查一事，此事明顯地與蒙古能源已取得及即將取得位於蒙古西部的特許權無關，而特許權之業權已由蒙古律師核實。

事實上，蒙古能源今天就此事向 Liu Cheng Lin先生查詢，他指出因為一名與他相識的第三者接受調查因而牽涉在調查中，他盡公民之責任提供調查協助，但事情已經結束。再者，Liu Cheng Lin先生指出在多年以後，於二零零六年因應一位相識人仕之建議更換名稱，因新名稱乃具吉利之意。

上述聲明乃承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謹供識別